

燃气供应企业行政检查单

检查时间： 年 月 日 时 分 秒

检查单编号：京应急（2025）20号

任务名称			
任务编号	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身份证号			
名称			
类型			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经营者姓名			
住所或地址			
联系方式			
检查来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常检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专项检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投诉举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转办交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证后核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巡查检查		
序号	检查项	检查要点	检查结果
1	对燃气供应企业按照安全监护协议的约定履行监护职责，并进行现场指导情况的检查	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管道燃气设施的，燃气供应企业按照安全监护协议的约定履行监护职责，并进行现场指导	<input type="radio"/> 未发现问题 <input type="radio"/> 发现问题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涉及 问题记录_____
检查单位			
检查结论			
检查人员签名	姓名： 执法证号：		年 月 日
	姓名： 执法证号：		年 月 日
备注			